#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35891998620261401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市杨浦区大数据中心(上海市杨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供货商（乙方）：** 上海绮馨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本合同甲方在电子卖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 序号 | 采购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描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1026-000213627 | 惠普/HP407nk黑白A4打印机A4 黑白打印机 | 407nk黑白A4打印机 | 12(件) | 2500.00 | 30000.00 |
| 总价（元） | | 30000.00 | | | | |
|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 | 30000.00 | | | | |
| 自筹资金支付（元） | | 0.00 | | | | |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叁万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政府采购价格应当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合同价款中30000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0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连路支行

银行账户：444263424187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地点：怀德路600号

履行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若有），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其他事项**

**延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办公中断损失等。本合同货物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非甲方人为原因导致设备故障的，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上门检修；无法在检修后恢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配件或整机。维修、更换及因此产生的运输、人工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的配件、整机质保期自维修完成或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12个月；因维修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超过5日的，原质保期相应顺延。**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杨浦区大数据中心(上海市杨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机构管理员2

地址：

电话： 25031202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24日

乙方： 上海绮馨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彭飞

地址：

电话： 15026779967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24日